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三）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教學大樓 B1 T001 教室

三、會議主席：李召集委員超群

紀錄：陳組員毓欣

四、出席委員：王委員柏崴、余委員宥德

五、列席人員：蕭副議長剛毅、盧副秘書長鈺霖、議事組黃組長仔婕、議事組陳組員毓欣、議事組林組員品儀、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學生法院王學生法官絨毫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 案由：李超群委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新增主體並明確定義。

擬辦：將討論事項（二）借用主體新增「學生組織」並明定學生組織之定義。

決議：一、附議人數二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業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3 年 03 月 13 日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二、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歷次法制委員會重要決議(定)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法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一、「第三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第四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三、「第四條之二」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四、「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五、「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六、「第七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七、「第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八、「第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九、「第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 案由：蕭剛毅議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12 學年度第一次議員大會所修訂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雖擴大開放候選人可因選務需求以個人名義借取器材，但此修正偏頗特定族群(候選人)行政中心恐有機會違反行政中立原則，逐提此修正，望完善法條。

二、放個人借用器材所可能造成之會內財物損失，因同法第四條即明文規範學生會方有權抵押該借用人之證件，因此借此證件即可提出民事求償，或同法第八條之處置方式提請求償，因此財物損失可能相較低。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

### 決議：一、「第二條」修正動議：

#### 1. 李超群委員提文字修正：

「器材之借用，應以社團、班級、學生組織之名義或校內各級學生自治選舉之正式登記候選人為之。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第一項學生組織之定義，準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第一項學生自治選舉候選人，借用資格始於校內正式公告，並應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歸還之。」

#### 2. 可參閱動議紀錄（一）。

### 二、「第二條」表決：

####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 2. 不同意 0 票。

#### 3. 通過。

### 三、「第二條之一」表決：

#### 1. 同意票 0 票。

#### 2. 不同意 1 票，由王柏歲委員投出。

#### 3. 廢票 1 票，由余宥德委員投出。

#### 4. 不通過。

（三）案由：余委員宥德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解決議會議長在任內無法更換之法源缺失，故修正相關條文，完善議會運作。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比較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

### 決議：一、「第三條」表決：

#### 1. 同意票 0 票。

#### 2. 不同意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3. 不通過。

二、「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2 票，由王柏崙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3. 不通過。

三、「第三十六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1 票，由王柏崙委員投出。

3. 廢票 1 票，由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流：

（一）李超群召集委員

先向各委員大致說明《議會宣誓自治條例》，之後會再提案至委員會，與各委員一同討論此法規。

十二、散會：20 時 14 分。